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核准了该报告，现根据
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担任主席的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和担任副主席的日本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27(2013)号决议中,对中非共和国实施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并且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负责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此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34(2014)号决议中规定,对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追加措施。这两份决议都载有免于适用上述措施的情形及列名标准。
5.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由五名专家组成。其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339(2017)号决议延长。
6. 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查看委员会以往历年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7. 委员会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以外,于 1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于 2 月 17 日、3 月 31 日、5 月 12 日、7 月 21 日、12 月 4 日和 12 月 29 日举行了五次非正式磋商,于 9 月 6 日向会员国举行了首次公开通报会。
8. 在 1 月 25 日的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与中非共和国以及该区域九个国家即喀麦隆、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南非、苏丹和乌干达的常驻代表团代表以及通过视频参会的专家小组协调员举行会议,讨论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6/1032)以及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在监测和执行制裁措施时面临的挑战。
9. 在 2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依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d)段规定所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其中陈述了专家小组自 2016 年 12 月向委员会提交其上一份最后报告之后开展的活动。
10. 在 3 月 3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工作方案。
11. 在 5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依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d)段规定所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其中陈

述了专家小组在上一次提交最新进展情况通报之后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还听取了地雷行动处的简报，简报介绍了该处在武器库存和弹药管理方面发挥的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持的作用。

12. 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依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c)段规定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7/639 和 S/2017/639/Corr.1)，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3. 9 月 6 日，委员会就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和该区域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举行了自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公开通报会。

14. 在 12 月 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依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c)段规定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7/1023)，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中非共和国武器和弹药管理问题的通报。

15. 在上文提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后，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 104 段，委员会发布了载有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摘要的新闻稿。

16. 3 月 20 日，委员会修改并通过了委员会工作准则。

17. 8 月 11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及会员国有义务依照专家小组在其中期报告(S/2017/639 和 S/2017/639/Corr.1)第 127(d)段中的建议，预先向委员会提交与武器禁运有关的豁免请求和通知。

18. 2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按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7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 S/PV.7884)。

19. 2017 年，委员会收到了三个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20.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21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02 份函件。

四. 豁免

21. 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 段载有不适用武器禁运的情形。

22. 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3 至第 15 段载有不适用资产冻结的情形。

23. 旅行禁令豁免情况载于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0 段。

24. 委员会收到并批准了 1 项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d)段提出的免于武器禁运请求，6 项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h)段提出的免于武器禁运请求，8 项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g)段提出的免于武器禁运请求。委员会还收到 20 项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b)段提出的武器禁运通知，没有做出任何否定性决定。委员会还收到 3 项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b)段提出的武器禁运通知，没有做出任何否定性决定。

五. 制裁名单

25. 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1、16 和 17 段规定了指定对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标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6. 5 月 17 日,委员会列出受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5 段(旅行禁令)和第 12 段(冻结资产)规定的措施制裁的 1 名个人。

27. 2016 年 12 月 20 日,委员会通过中非共和国政府收到了 1 份除名申请,涉及制裁名单上的一个实体,对此,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了一项否定性决定。2017 年 11 月 20 日,委员会通过中非共和国政府收到了一份除名申请,涉及制裁名单上的一个实体,对此,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28.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11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29. 2 月 8 日,按照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d)段的规定,专家小组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进展,介绍了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委员会提交其 2016 年最后报告(S/2016/1032)之后,专家小组在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获得的信息。

30. 安全理事会于 1 月 27 日通过第 2339(2017)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 3 月 6 日任命了专家小组 5 名成员,他们拥有金融和自然资源、区域问题、武器、武装团体和人道主义等领域的专门知识(见 S/2017/194)。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结束。

31. 5 月 3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d)段的要求,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进展情况。

32. 7 月 6 日,按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c)段,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S/2017/639 和 S/2017/639/Corr.1),报告于 8 月 26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33. 11 月 13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c)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7/1023),该报告于 12 月 20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34. 11 月 29 日,专家小组按照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f)段提供了关于 5 名个人的 5 份案情说明和支持性证据,专家小组认为这些个人符合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6 和第 17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这 5 人中,两人的案情说明是对 2014 年最初提交的案情说明的更新。

35. 专家小组访问了比利时、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6. 1 月 1 日以来,专家小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若干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 89 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37.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了入职简报，以使它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38.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于 12 月 1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以纳入专家名册。此外，还于 10 月 20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39.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包括为新任命的成员安排了上岗培训，在 7 月协助编写专家小组中期报告，并在 11 月协助编写最后报告。

40.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7 日和 8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的 10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专家小组的 1 名成员参加了讲习班。

41.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做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对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以及按照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48 段的要求，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

42. 根据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9 段，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根据中非共和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评估武器禁运措施的基准选项的报告(S/2017/597)。